



Distr.: General
19 August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
第 867 次会议简要记录

2008 年 6 月 17 日，星期二，上午 10 时，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：Illescas 先生.....（西班牙）

更正

1. 第 1 段，第一行
Bong-hyun 改为 In Hyeon
2. 第 16 段，第一行
Sato 改为 Fujita
3. 第 24 段，第一行
Sato 改为 Fujita
4. 第 26 段，第一行
Bong-hyun 改为 In Hyeon
5. 第 27 段，最后一句
现有案文应改为
会议报告必须有明确阐述，以确保删除该条不会导致禁止使用一项由来已久的商业规则。
6. 第 32 段，最后一句
现有案文应改为：
案文应当具体规定必须有托运人的明确请求，而且这种请求应当以积极方式阐明这种行动，这样一来，如果承运人签发运输合同之外的运输单证，则承运人负有某种组织人的责任。



7. 第 37 段，第一行
Slettemoen 改为 Nesdam
 8. 第 43 段，第一行
Slettemoen 改为 Nesdam
 9. 第 51 段，第一行
Sato 改为 Fujita
 10. 第 70 段，第五行
“舱内交货”改为“不负担装卸（及理舱）”
-